



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地域 活動與訓練部

新界葵涌和宜合道308號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4樓

電話：2425 5999

傳真：2481 7445

青少年活動通告第 39/2013 號

2013年6月10日

小童軍比賽

地域活動與訓練部小童軍支部將於2013年10月舉辦上述比賽，該比賽由地域總部總監（小童軍）李潘錦嫦女士主持，茲將詳情列下，敬希垂注：

(一)比賽日期：

日期	星期	時間	地點
2013年10月6日	日	08:00 – 17:30	新界上水馬草壟展能運動村

- (二)比賽形式：
1. 以團為單位（若該旅之註冊團數為兩團，則可分兩個單位參賽）；
 2. 每單位只可參加其中一個組別（初級組或挑戰組）；
 3. 以遊戲及競技形式舉行；
 4. 每組別依據每7隊有1隊出線的原則（最少1隊）進入決賽，爭奪小童軍錦標。

- (三)參加資格：
1. 本地域已宣誓之小童軍，以年齡分為兩組：
初級組—於2013年10月6日年滿5歲至6歲之小童軍（需為2007年10月6日至2008年10月6日期間出生）；需全隊成員符合年齡規限，否則撥歸挑戰組。
挑戰組—於2013年10月6日年滿5歲至8歲之小童軍（需為2005年10月6日至2008年10月6日期間出生）。
 2. 比賽當日**必須**出示學生手冊，以資證明；
 3. 報名人數不設上限；
 4. 每團由不少於8名小童軍組成。

- (四)費用：小童軍及領袖每位收費港幣40元正，該費用包括行政費、往返營地交通費及午膳，其他費用概由參賽者自行負擔。費用須以劃線支票繳交，抬頭請書「香港童軍總會新界地域」為收款人，始被接納。

- (五)報名辦法：備妥下列各項，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葵涌和宜合道 308 號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4樓新界地域總部，逾期恕不受理：
1. 填妥附上之報名表格；
 2. 劃線支票（每票只限一旅）；
 3. 貼上1元4角郵票及寫上回郵地址之信封。



- (六)截止日期：2013年9月6日（星期五）

- (七)獎項：設有初級組及挑戰組團體冠、亞、季軍獎盃及分項賽冠、亞、季軍個人獎牌，總冠軍隊伍將獲頒發新界地域55周年紀念獎盃及小童軍錦標獎盃（可保留至下屆比賽為止），各參加之小童軍均可獲紀念章乙枚。

- (八)其他：
1. 本通告可於新界地域網頁 <http://www.scout-ntr.org.hk/>內瀏覽；
 2. 參加旅團如在活動前3天尚未收到通知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425 5999與訓練幹事彭樂儀小姐聯絡。

副地域總監（活動與訓練）胡志偉

（李潘錦嫦



代行）



香港童軍總會新界地域
小童軍比賽
報名表格

組別: * 初級組
挑戰組

區: _____

旅號: _____

帶隊領袖姓名: _____ 童軍職位: _____

聯絡電話: (日) _____ (夜) _____

聯絡地址: _____

電郵地址: _____

	參加者姓名	出生日期 (年/月/日)		參加者姓名	出生日期 (年/月/日)
1			13		
2			14		
3			15		
4			16		
5			17		
6			18		
7			19		
8			20		
9			21		
10			22		
11			23		
12			24		

如表格不敷應用，請自行影印

小童軍: _____ 人

領袖: _____ 人

合共: _____ 人 X \$ 40 = \$ _____

支票號碼: _____

旅長/團長簽署: _____

姓名: _____

旅印: _____

日期: _____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香港童軍總會新界地域
小童軍比賽

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

(一) 活動資料*

活動名稱：小童軍比賽

舉辦日期：2013年10月6日

地點：新界上水馬草壟展能運動村

活動性質：競技比賽

(二) 童軍及家長/監護人資料

童軍姓名：_____ 旅別：_____

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_____ 與童軍關係：_____

緊急聯絡電話：(1) _____ (2) _____

地址：_____

(三) 聲明

本人已知悉上述活動之主要內容，且確知敝子弟之健康情況適宜參與有關活動。

茲同意敝子弟_____參與上述活動。

特別健康情況(例如敏感、長期服藥、哮喘等)_____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備註：

1. *此欄可由領袖或參加者代為填寫。
2. 如表格不敷應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3. 本同意書內之個人資料，將供本會處理本活動及有關用途，純屬自願。活動完畢後，將予銷毀。如資料不足夠或不正確，本會將無法處理其報名申請。